

115 年 AI 共創實證課程

申請須知

主辦單位：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一、 計畫目標

為加速產業園區及產業 AI 升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委託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辦理之「園區數位轉型躍升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透過供需兩端客製化專業課程、需求梳理、技術媒合及場域實證等機制，以 AI 應用科技帶動園區產業升級，引導衍生具備產業擴散及典範經驗輸出效益之 AI 轉型策略藍圖，進以提升產業園區 AI 人才素質及產業國際競爭力。

二、 申請資格

(一) 國內依法登記成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淨值(股東權益)為正值。每家公司至多2名為原則之中高階經理人參加。

(二) 申請類別：

1. 需求端：

(1) 以製造業或具有可提計畫之場域端為主，培育企業內部之 AI 轉型策略長為目標。

(2) 為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所轄園區內合法登記之企業。包含「科技產業園區」及「各分局管轄之產業園區」，詳見附件一。

2. 供給端：

(1) 以資訊服務業廠商為主，培育服務企業之 AI 轉型顧問為目標。(須具製造業導入協作經驗或具備智慧製造相關技術服務)。

(2) 為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所轄園區內合法登記之企業為優先。包含「科技產業園區」及「各分局管轄之產業園區」，詳見附件一。

三、 實施方式

(一) 本計畫透過所舉辦之 AI 共創實證課程，由申請公司單位依申請類別報名，經學員資格審查後，進入培訓課程階段。

(二) 依課程機制參與培訓，協助建構需求端事業 AI 轉型策略藍圖，並依據需求藍圖規劃，媒合需求端與供給端進行主題共創，透過策略藍圖實證計畫審查，入選共創實證階段。

(三) 供需兩端依據藍圖規劃進行為期至少三個月 POC 實證，本計畫依據實證階段

提供所需輔導資源，協助完成相關應用之概念驗證，經共創實證成果審查後，進行成果結案報告及成果發表。

(四)有關 AI 共創實證之學員資格審查、策略藍圖實證計畫審查、共創實證成果審查等事項，本計畫將召開相關審查會議，會議相關決議事項申請公司應配合辦理。

四、 課程內容

本計畫主要針對啟蒙認知、共識凝聚及共創實證三個階段，規劃全程訓用時數為160小時，以企業永續為目標，透過課程間導入產業顧問協助需求端盤點內部 AI 轉型需求，依據需求導入企業專屬 AI 轉型課程，協助擘劃專屬 AI 轉型策略藍圖，並依藍圖推展主題時間序軸，焦點式媒合供給端(資訊服務業)共構實證主題方案，再透過策略藍圖實證計畫審查，進行為期至少三個月 POC 實證，並於完成主題驗證後進行成果發表。

(一)課程期間為115年5月至10月止，總時數約 160小時。

(二)啟蒙認知(知 AI)及共識凝聚(用 AI)階段：共計64小時，啟蒙認知階段以講座、論壇、技術分享等模式進行，為期至少24小時；共識凝聚階段以依據企業需求導入專屬需求梳理與診斷，以及主題式媒合顧問輔導至少40小時。
課程地點：執行單位將另行公布。

(三)共創實證階段(導 AI)：共計96小時。為公司場域落地實證，依據供需兩端共構實證主題，每周至少進行討論會議8小時。

五、 計畫期程

本計畫執行期間自計畫課程起至115年10月31日止，
共創實證階段為115年7月25日至115年10月25日，依規定日期檢送相關申請文件。

六、 申請期限

本年度計畫申請自即日起至115年4月30日(四) 中午12時00分止。

七、 報名方式

採線上報名，報名網址：<https://reurl.cc/9b9a1Y>。

報名系統自即日起開放至115年4月30日(四)中午12時00分關閉。

八、 審查方式

本計畫審查方式以三階段辦理：(一)學員資格、(二)策略藍圖實證計畫、(三)共創實證成果，每階段審查方式如下：

(一)學員資格審查

申請單位提交報名後，由執行單位針對報名填報之資料進行核對。入選者將依序個別通知，進入課程「啟蒙認知」及「共識凝聚」階段。

1. 審查項目：

學員類別		需求端(製造業或場域端)	供給端(資訊服務業)
審查項目			
1	園管局轄區身份	申請廠商之登記地址或廠址必須位於「園管局所轄園區」範圍內。	申請廠商之登記地址或廠址位於「園管局所轄園區」範圍內為優先。
2	資料完整性	線上申請表內各必填欄位均已完成填寫。	
3	申請培育人才職級	企業預計培育人才為中高階主管優先。	
4	AI 轉型規劃	公司在 AI 轉型具備有中長期階段性目標，與投入資源規劃及預計效益。	具製造業或其他相關場域端導入 AI 或數位化相關經驗。

(二)策略藍圖實證計畫審查

1. 採簡報審查。依共構實證主題方案，進行策略藍圖實證計畫審查，依照公司短中長期策略藍圖及共創實證計畫進行評選，入選組別將公告通知，進入課程「共創實證」階段，進行為期至少三個月 POC 實證。

2. 審查項目：

項目	子項	佔比
實證計畫內容完整性	1. 製造業(需)與資訊服務業(供)兩端廠商基本簡介 2. 策略藍圖規劃： -問題界定：是否有明確點出製造業痛點與需求 -解決構想：是否有針對痛點研擬行動方案 -目標選定：能夠針對雙方研擬的行動方案設立目標 -策略藍圖規劃 3. 實證階段：驗證方案規劃	20%
策略藍圖規劃合理性	在策略藍圖規劃中，從時間的安排、主題的設定、先導方案的規劃及效益的預期是否具備合理性。	20%
實證規劃方案可行性	針對實證規劃中的5W2H 的具體程度、示意/模擬圖及可行性、科技涵量、時程規劃、預期投入資源、產業示範性、衍生效益等評分。	40%
實證投入資源及輔導需求	實證投入資源：為期至少三個月 POC 實證階段所需投入資源規劃以及所需輔導能量協助 (如：專家導入諮詢、軟體技術服務導入、設備使用支援等)。	20%

(三)共創實證成果審查

1. 採簡報審查。依策略藍圖實證計畫進行為期至少三個月 POC 場域實證，應用相關之概念驗證成果進行審查，依據實證成果進行專案關懷與後續追蹤建議，並進行成果結案報告及發表推廣程序。
2. 審查項目：

項目	子項	佔比
實證階段成果效益性	1. 實證階段目標達成與效益 2. 具體成果產出(投入資源/增加產值/員工人數/帶動衍生服務效益等) 3. 內外部擴散效益	60%
實證投入資源及輔導需求情形	POC 實證階段所需投入資源輔導需求應用情形(如：專家導入諮詢、軟體技術服務導入、設備使用支援等)。	20%
中長期目標實證擴散性	1. 實證擴散與服務規劃 2. 產業示範性/未來發展性 3. 預期投入資源	20%

九、 策略藍圖實證管理與考核

- (一)進入共創實證階段組別應於審查結果通知日起七日(日曆天)內，備妥策略藍圖實證計畫書及公司登記設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送至本計畫完成備查作業，始得進行為期三個月 POC 實證。
- (二)共創實證階段本計畫顧問專家小組將安排赴實證場域瞭解相關實證階段執行之情形，實證公司(供需兩端)應予配合。
- (三)經 POC 實證階段及成果審查會議通過之實證公司(供需兩端)須配合本計畫參與相關成果發表及廣宣活動，並配合後續成效追蹤輔導。

十、 注意事項

- (一)本計畫應優先協助園區廠商或實證主題具備外部產業擴散及內部 AI 轉型加值者。
- (二)本須知未盡事宜，除本計畫另有公告外，計畫有權於年度計畫審查前進行必要之修正並公告，公司應配合辦理。

十一、 聯絡方式

資策會：

李小姐 電話：(07)966-7351 E-mail：hsianglanlee@iii.org.tw

張先生 電話：(07)966-7352 E-mail：penjiechang@iii.org.tw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所屬轄區

序號	園區	所屬轄區	產業園區
1	科技產業園區	總局	楠梓科技園區及第二園區
2			高雄軟體園區
3		臺中分局	潭子科技園區
4			臺中港科技園區
5			臺中港科技園區
6		高屏分局	前鎮科技園區
7			屏東科技園區
8			臨廣科技園區
9			成功物流園區
10	產業園區	臺北分局	大武崙(兼瑞芳)產業園區
11			新北產業園區
12			樹林產業園區
13			土城產業園區
14			林口產業園區
15			大園產業園區
16			觀音產業園區
17			中壢產業園區
18			龜山產業園區
19			桃園產業園區
20			平鎮產業園區
21			新竹產業園區
22			龍德(兼利澤)產業園區
23			和平工業專用港管理小組
24			美崙(兼和平及光華)產業園區
25		臺中分局	頭份兼竹南及銅鑼產業園區
26			大甲幼獅產業園區
27			台中港關連產業園區
28			台中產業園區
29			大里產業園區
30			全興產業園區
31			彰濱產業園區
32			福興(兼埤頭及田中)產業園區
33			芳苑(兼社頭織襪)產業園區
34			南崗(兼竹山)產業園區
35		臺南分局	麥寮工業專用港管理小組
36			雲林離島式基礎產業園區

37			雲林產業園區
38			斗六產業園區
39			豐田(兼元長)產業園區
40			民雄(兼頭橋)產業園區
41			嘉太(兼中埔)產業園區
42			朴子(兼義竹及水上)產業園區
43			新營產業園區
44			官田產業園區
45			永康(兼新市)產業園區
46			台南產業園區
47			安平產業園區
48		高屏分局	永安(兼北高雄)產業園區
49			仁大產業園區
50			大發(兼鳳山)產業園區
51			林園產業園區
52			臨海產業園區
53			臨海林園大發產業園區聯合汙水處理廠
54			屏東產業園區
55			內埔產業園區
56			屏南產業園區
57			豐樂產業園區